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16791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5g6yh		
建设项目名称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7560278X6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7BK923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 修改清单

总意见	
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系，核准用地性质	已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P2。已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P3-10。已明确项目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系 P17。已核准用地性质 P11。
核准项目建设性质。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及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内容。明确现有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核准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细化存贮内容	已核准项目建设性质 P11。已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及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内容 P11-12。已明确现有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 P17-19。已核准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细化存贮内容 P14。
细化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内容。明确与现有检测内容及产污区别。细化监测方案	已细化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内容 P15-16。已明确与现有检测内容及产污区别 P16。已细化监测方案 P30。
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环境影响分析中应充实柴油发电机废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27-30。已充实柴油发电机废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P26-27。
复核固废代码。核准废液压油产生量，细化其收集及存贮方式，完善危废间建设及日常管理的环保要求。复核危废间（点）设置位置。细化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已复核固废代码。已核准废液压油产生量，细化其收集及存贮方式，已完善危废间建设及日常管理的环保要求。已复核危废间（点）设置位置 P31-32。已细化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P37-38。
核准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明确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方式及排放标准	已核准项目厂界噪声标准 P24。已明确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方式及排放标准 P19。
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完善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布置图；给出噪声监测布点图及保护目标分布图；规范其他附图、附件	已复核环保投资 P39。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已完善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布置图；已给出噪声监测布点图及保护目标分布图；已规范其他附图、附件。附图、附件
王咏老师意见	
表 2-4 中金属试样、柴油排表混乱，用量、储存方式表述不清，建议明确液压油、柴油、金属试样的年用量、储存位置、最大储量	已明确液压油、柴油、金属试样的年用量、储存位置、最大储量 P14。
完善工艺流程图，标注噪声、废液压油、废金属	已完善工艺流程图，标注噪声、废液压油、废金

样产污节点	属样产污节点 P15-16。
补充 12 台柴油发电机尾气直排屋顶的合规性分析、排气筒位置等信息	已复核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气筒情况 P19
原文中“现有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废气、废气及固废排放”，这与应急启用柴油发电机而产生废气相矛盾，建议写成“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设备噪声、一般固废，柴油发电机仅应急使用”	已修改 P17。
完善和细化噪声防控措施，例如设减振基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	已完善和细化噪声防控措施 P27-30。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细化企业危废间建设要求及管理要求。	已细化企业危废间建设要求及管理要求 P31-32。
细化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已细化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P37-38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的数值，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已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的数值。 附表
附周围环境照片	已附周围环境照片。附图 10
蔡宁老师意见	
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已补充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P3-10。
补充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的收集，暂存和处置方式	已补充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的收集，暂存和处置方式 P31。
细化事故状态下对柴油发电机的柴油的收集和暂存的方式，确保不会产生污染现象	已细化事故状态下对柴油发电机的柴油的收集和暂存的方式 P37。
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复核固废代码等信息。	已复核固废代码等信息 P31。
完善平面布置图等图件。补充相应的附件。	已完善平面布置图等图件。已补充相应的附件。 附图 2、附件

马广庆老师意见	
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为质检技术服务项目,如何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明确项目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系,院内是否有其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内容?核准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相应证明材料)	已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P2。已明确项目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系 P17。已核准用地性质 P11。
核准项目建设性质,是否扩建还是技改?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及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内容。柴油发电机是现有还是本次新建?明确现有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是否已建设运行,细化检测及产污分析,与本次工程检测内容有何不同?	已核准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 P11。已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及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内容 P11-12。柴油发电机是现有设备。已明确现有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已建设运行,已细化检测及产污分析,已说明与本次工程检测内容有何不同 P17-19。
核准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2-4 中数据,如液压油是 2000L 还是 200L,应有柴油用量,核准检测件用量,与项目规模 5 万件什么关系?细化检测方案	已核准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P14。
细化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如加热炉功能,其他检测设备等检测的指标,是否有相应产污,如加热后金属件,是否会带来相应有机物挥发,另检测过程应有噪声产生。明确与现有检测内容及产污区别	已细化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无其他排污,已补充噪声,已明确与现有检测内容及产污区别 P15-16。
复核噪声源强(冲击检测等)及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环境影响分析中应充实柴油发电机废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噪声源强(冲击检测等)及预测结果,已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27-30。废气环境影响分析中已充实柴油发电机废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P26-27。
核准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应是 1 类及 4 类,不涉及 2 类。明确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方式及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应应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标准	已核准项目厂界噪声标准 P24;已明确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方式及排放标准 P1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已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标准 P21。
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完善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布置图,给出本次项目涉及的区域;给出噪声监测布点图;考虑项目有柴油发电机,建议给出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规范其他附图、附件	已复核环保投资 P39。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P30。已给出噪声监测布点图,附图 6。已给出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规范其他附图、附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220179-04-03-1595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硅谷大街 1118 号		
地理坐标	（ <u>125 度 16 分 16.973 秒</u> ， <u>43 度 49 分 41.861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199.06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0.097	施工工期	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修编（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56 号）。</p> <p>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44 号）。</p>		

###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规划区范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西起长沈铁路，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比邻，东至卫明街，并与南关区隔永春河相望，北起电台街、卫星路，南与永春镇接壤，辖区总用地面积为 51.93km<sup>2</sup>，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46.35km<sup>2</sup>。

长春高新区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形成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电气机械与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八大产业类型。开发区包含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产业片区、东部产业片区、西部产业片区、中部产业片区、南部产业片区。本项目位于东部产业片区，该片区距市中心距离相对较近，人才相对集中，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动画学院、吉林建筑装饰学院等专业人才培养高校，依托长春软件与动漫服务外包及新媒体文化科技产业园等孵化基地，规划期内保留吉大南侧的以动漫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与零部件产业为主的综合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不适宜的企业外迁，发展以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为主体的高技术服务业，建议在区内打造专业的软件产业园。

本项目行业为质检技术服务项目，主要为金属材料进行力学测试，检测的金属材料主要用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电气机械与设备制造及先进装备制造业，属于检测服务行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选址符合该地区规划。

### 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44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			
1	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南部产业片区分为五个主导产业功能区，分别为北部的生物与医	本项目坐落在开发区东部产业片区，属于质检技术服务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药园（一）、先进装备制造园（一）、中部的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园，以及南部的生物与医药园（二）、先进装备制造园（二）。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符合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节选）符合性				
	3	依据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应按期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搬迁工作。过渡期间，禁止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搬迁计划内企业，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4	鉴于长春市属于2020年度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应严格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协调推进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落实区域减排措施。	本项目应急情况下会使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量较小。	符合
<p>根据上表，本项目与开发区发展功能定位相符，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可认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b></p> <p>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1118号，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修编（2018-2030）》用地规划图（附图8）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和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本项目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现有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根据现有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厂区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p>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1118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代码为 ZH22010220001，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见附图 3、附图 4，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 157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5 个（面积占比 35.10%）、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面积占比 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4 个方面，建立“1+2+11+157”4 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市下辖 11 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1118 号，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项目周边无其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和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长春市为达标区。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

级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区域地表水体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根据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知，本项目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项目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合理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8月6日吉环函(2024)158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摘录）**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一、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p>	符合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建设项目的</p>	<p>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符合

	<p>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对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项目不新增占地。	符合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应急情况下会使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量较小。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符合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增加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符合
<b>二、长春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符合长春市总体功能布局。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不涉及	符合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不涉及	符合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符合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不涉及	符合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	企业遵循绿色发展，节约用水用电，采用先进的装备及技术。	符合

	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b>三、与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ZH2201022000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2.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	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	符合
	3.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	符合开发区规划	符合
	4.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点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涉重点企业。	符合
	5 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不涉及	符合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符合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不涉及	符合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不涉及	符合
	5 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涉及	符合
	6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符合
	7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不涉及	符合

	8 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符合
	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评文件已提出风险防控措施防控要求。	符合
	5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资充足。	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暖	符合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暖	符合
	4 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暖	符合
	5 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和	本项目增用水量	符合

	能源消耗等指标	较小	
	6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中相关要求。

#### 4.与长春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1-3长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筑牢以西部防风固沙林带、东南部大黑山山脉生态保护带和北部松花江河廊保育带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分区施策，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项目位于重点防控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不位于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	项目位于重点防控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不位于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中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中机检测有限公司原址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1118号。主要对金属件进行检测。企业于2025年12月底将厂区内部分设备（不涉及液压油）搬迁至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1118号，租用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机检测有限公司属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办公楼及车间作为实验室。</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了疲劳试验机等设备，需要添加液压油；另外本项目新增检测金属件包含液压千斤顶，液压千斤顶检测过程中会使用液压油，检测完成后会产生废液压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本项目实验过程中涉及废液压油产生，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中机检测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扩建</p> <p>总投资：6199.06万元</p> <p>建设地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1118号</p> <p>周围环境状况：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1118号，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修编（2018-2030）》用地规划图（附图8）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在企业现有实验室内建设，本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125度16分16.973秒，43度49分41.861秒。</p> <p>本项目所在地东侧15m为世纪花园小区；南侧25m为吉大家属楼，西侧50m为硅谷大厦；北侧15m为硅谷大街。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实验室东侧15m为世纪花园小区。</p> <p>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p> <p><b>3.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6199.06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现有厂区占地面积15781m<sup>2</sup>，建筑面积13114.05m<sup>2</su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建筑</p>
------	--

面积，新增疲劳试验机等设备，新增金属件检测量50000件/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依托现有实验室，建筑面积 6734.26m <sup>2</sup> ，局部三层	依托现有实验室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原有办公楼，建筑面积 6379.77m <sup>2</sup> ，共七层。	依托现有办公楼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点	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5m <sup>2</sup> ，主要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采取防渗措施。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来源为市政电网，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设置 12 台 150kW-45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当外电源停电时，柴油发电机自动启动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网及柴油发电机
	供水	项目供水为市政供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现有
	供热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依托集中供热。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置、墙体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样由检测委托方回收。	新建危废贮存点

#### 4.检测规模

本项目新增金属件检测量为50000件/年，主要进行金属材料力学性能检测，其中涉及液压油的设备检测量10000件/年（包括检测设备及检测的液压千斤顶），不涉及液压油的设备检测量40000件/年。项目建成后全厂金属件检测量为100000件/年。

**表 2-2 本项目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检测规模		检测数量	备注
1	检测金属件	力学试验	50000件/年	新增；铝合金、中低合金钢、低碳钢、镍合金等多种金属材质样品；涉及液压油的设备检测量约10000件/年，不涉及液压油的设备检测量约40000件/年
2		力学试验	50000件/年	现有；铝合金、中低合金钢、低碳钢、镍合金等多种金属材质样品；不涉及液压油设备。

#### 5.检测设备

本项目检测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本项目新增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测试设备		
1		台	1
2		台	2
3		台	10
4		台	30
5		台	2
6		台	2
7		台	1
8		台	1
9		台	4
10		台	11
11		台	4
12		台	1
13		台	4
14		台	1
15		台	1
16		台	1
17		台	1
18		台	1
19		台	30
19.1		个	3
19.2		个	7
19.3		个	1
19.4		个	1
19.5		个	5
19.6		个	1
20		—	—
20.1		台	1
20.2		个	1
20.3		个	1
21		—	—
21.1		个	2
21.2		个	1
21.3		个	1
21.4		个	1
21.5		个	1
21.6		个	3
21.7		个	4
21.8		个	4
21.9		个	1
21.10		台	1
21.11		台	2

续表 2-3 本项目新增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21.12		台	4
21.13		个	1
21.14		台	3
21.15		台	3
21.16		台	1
21.17		台	1
22		—	—
22.1		台	1
22.2		台	1
22.3		套	1
22.4		个	1
22.5		台	1
22.6		个	1
22.7		个	2
22.8		个	1
22.9		个	1
22.10		个	3
<b>22.11</b>		<b>个</b>	<b>5</b>
23		—	—
23.1		个	1
23.2		台	1
23.3		个	1
23.4		个	5
23.5		个	1
23.6		个	1
23.7		套	1
24		—	—
24.1		个	1
24.2		个	4
二		单位	数量
1		辆	2
2		个	2
3		个	1
4		个	3
5		个	4
6		个	31
7		个	2
8		个	2
9		个	5
10		个	4
11		个	2

## 6.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地点
1	液压油	L	2000	2000	共 5 个油源, 主要作为动力用于液压检测设备 & 液压千斤顶 (液压千斤顶为被检测的设备)。
2	金属试样	件	50000	1000	位于厂区实验室内, 其中涉及液压油的设备检测量约 10000 件/年, 不涉及液压油的设备检测量约 40000 件/年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5 人, 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d·人计, 年工作 248 天,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3m<sup>3</sup>/d (818.4m<sup>3</sup>/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 项目依托现有冷却水循环系统, 不新增冷却循环水用水量。

### (2)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m<sup>3</sup>/d (654.72m<sup>3</sup>/a),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供热

本项目检测用热采用电加热。

### (4)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能够满足本项目检测和生活用电需求。由于本项目的检测项目需连续运行, 厂房内现有配套设置 12 台 150kW 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发电机油箱总容量为 2400L, 不单独储存油料;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料为 0# 轻质柴油。柴油发电机作为停电时的备用电源, 只在停电时应急使用。

## 8.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55 人, 每天 3 班制, 每班 8h, 共 24h。年工作 248d。

## 9.项目实施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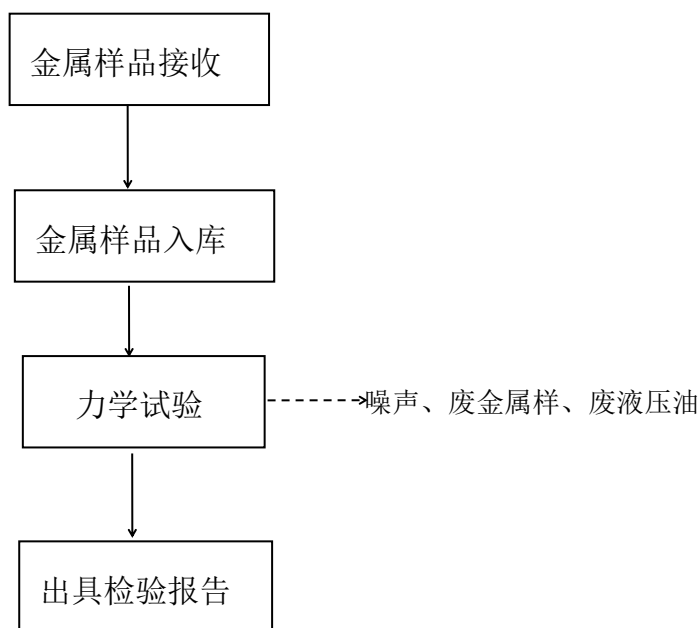
预计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开工建设, 建设期 1 个月, 预计 2026 年 6 月投产。具体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1118 号, 在企业现有实验室内建设, 不新增占地, 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厂区布局, 实验室内平面布置见附图。

## 工艺流程

力学性能试验工艺流程：



**图 2-1 力学试验工艺流程简述图**

本项目力学试验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对外部企业送来的金属材料的强度、硬度、冲击韧性、抗拉强度、延伸率等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出具检验报告。检验为力学性能检测，检测过程均为物理检测过程，不涉及使用化学试剂，检验金属样品不涉及沾染油污等，因此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原有厂区检测机器无需使用液压油，本次新增的部分检测机器运转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包括检测设备及检测的液压千斤顶），因此，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废金属样、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 1. 现有项目概况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原址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 1118 号。主要对金属件进行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底将厂区内部分设备（不涉及液压油）搬迁至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118 号，租用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机检测有限公司属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办公楼及车间作为实验室。现有厂区内无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内容。

现有项目已运行，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及一般固废，柴油发电机仅应急使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厂区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及危废产生，属于环评豁免，因此，现有厂区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1.1 现有项目检测方案

企业目前规模：现有设备检测量年检测量约为 50000 件，主要进行金属材料力学性能检测（对金属材料的强度、硬度、冲击韧性、抗拉强度、延伸率等进行检验），不涉及液压油产生。

#### 1.2 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 42 人，年工作日 248d，单班 8 小时，3 班制。

####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析

现有项目原辅料用量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检测步骤		检测规模	备注
1	检测金属件	力学试验	50000 件/年	铝合金、中低合金钢、低碳钢、镍合金等多种金属材料样品

#### 1.4 主要设备情况分析

表 2-6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台	159
2		台	4
3		台	6
4		台	2
5		台	24
6		台	1
7		台	1
8		台	2
9		台	1

10		台	1
11		台	7
12		台	10
13		个	45
14		个	6
15		个	40
16		台	5
17		块/套	40
18		台	10
19		套	17
20		个	20
21		个	8
22		个	10

### **1.5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现有厂区用水为自来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原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0.8m<sup>3</sup>/a，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 (2) 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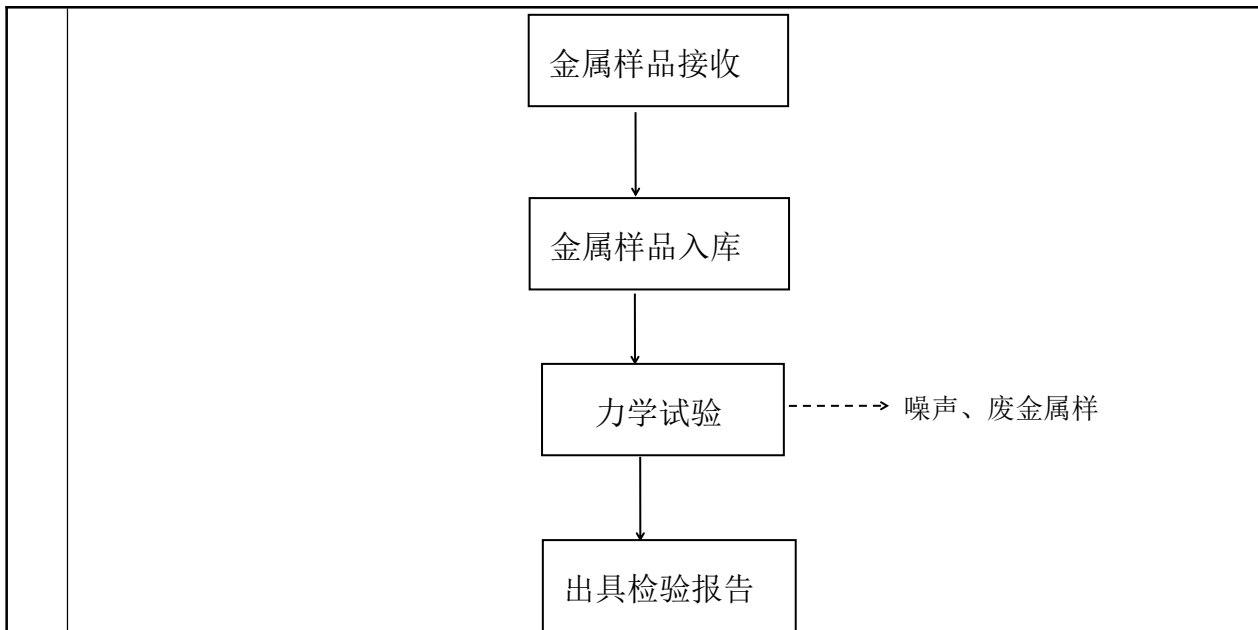
原厂区冬季采暖为城市集中供热，检测用热为电加热。

#### (3) 供电

用电由区域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 **2、现有项目污染源调查**

力学性能试验工艺流程：



**图 2-2 现有力学试验工艺流程简述图**

力学试验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对外部企业送来的金属材料的强度、硬度、冲击韧性、抗拉强度、延伸率等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出具检验报告。检验为力学性能检测，检测过程均为物理检测过程，不涉及使用化学试剂，检验金属样品不涉及沾染油污等，因此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现有厂区检测机器无需使用液压油，因此，检测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废金属样。

**2.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仅进行金属材料力学性能试验，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项目设置 12 台 150kW-45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当外电源停电时，柴油发电机自动启动供电。柴油发电机使用 0#柴油（含硫率小于 0.035%）为燃料。柴油使用量按最大储存量 2400L/a 计算，项目所在地供电比较正常，因而发电机的启动次数不多，仅做备用。根据《环境统计手册》计算，柴油发电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颗粒物：35mg/m<sup>3</sup>、SO<sub>2</sub>：330mg/m<sup>3</sup>、NO<sub>x</sub>：125mg/m<sup>3</sup>。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柴油发电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排放量及浓度
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	0.862kg/a,35mg/m <sup>3</sup>	0.862kg/a,3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8.126kg/a,330mg/m <sup>3</sup>	8.126kg/a,33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574kg/a,125mg/m <sup>3</sup>	3.574kg/a,125mg/m <sup>3</sup>

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由于柴油发电机仅应急使用，每次使用时间也短，因此其影响是暂时的。考虑到加高、加长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污染物排放等现象，故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冷却机组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现有监测数据表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20.8m<sup>3</sup>/a，COD 排放量约为 0.187t/a，BOD<sub>5</sub> 排放量约为 0.052t/a，SS 排放量约为 0.002t/a，NH<sub>3</sub>-N 排放量约为 0.014t/a，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2-8 现有监测污水水质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时间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6.4.17	7.2	148	36.8	20.4	26
标准值	6-9	500	300	-	400

(3) 固体废物

实验室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废金属样，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08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样产生量为 8t/a，由委托方回收。

(4) 噪声

厂区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的检测设备等，根据企业对现有厂区厂界处进行监测，经现状数据可知厂界处噪声值为昼间 51-53dB（A），夜间 41-44dB（A），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及 4 类（北侧）要求。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项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077
	BOD <sub>5</sub>	0.019
	SS	0.011
	NH <sub>3</sub> -N	0.0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208
	废金属样	8

#### 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及现状监测数据可知，企业现有工程各污染工序均得到有效处理，现有废水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厂区内无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内容。

现有厂区设置12台柴油发电机用于应急发电，柴油发电机组位于厂区南侧，发电机组距离南侧居民较近，为避免柴油发电机发电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废气对居民产生较大影响，本次环评建议对柴油发电机排烟改造成为统一下排烟形式；在发电机组后方设置隔音屏障，隔绝启动时对居民方向的噪音传播，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及废气对居民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污染物数据采取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0	110%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60	8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5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3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臭氧、PM<sub>2.5</sub> 采用现阶段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进行对比分析，其中 PM<sub>2.5</sub>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标准要求。

####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体为新凯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7—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见下表。

表 3-2 2025 年 7—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7 月	V	IV	V	↓	→
			8 月	IV	V	V	↑	↑
			9 月	V	III	IV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0月	劣V	IV	IV	↓↓	↓↓
			11月	III	劣V	IV	↑↑	↑
			12月	IV	III	V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规定,新凯河永春河口至河口为V类水体,故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采用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水体标准。根据《2025年7—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新凯河公主岭市水质除10月外均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水体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有所提高,但仍需进一步改善。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达标情况。

#### (1) 监测点位

因此,本次环评对厂区50m范围内敏感点进行监测,主要对东侧(世纪花园6层)及南侧(吉大家属楼6层)最近居民进行监测,共布设6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3-3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布设目的
1	吉大家属楼27栋1层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1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2	吉大家属楼27栋4层			
3	吉大家属楼27栋6层			
4	世纪花园小区3栋1层			
5	世纪花园小区3栋4层			
6	世纪花园小区3栋6层			

#### (2) 评价标准

根据长春市声功能区划,项目周围敏感点位于声环境1类区,因此,本项目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区标准。

#### (3) 监测时间

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监测。

#### (4)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及评价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昼间	评价标准	夜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6.5.19	吉大家属楼 27 栋 1 层	53	55	42	45	达标
	吉大家属楼 27 栋 4 层	52	55	41	45	达标
	吉大家属楼 27 栋 6 层	52	55	40	45	达标
	世纪花园小区 3 栋 1 层	51	55	41	45	达标
	世纪花园小区 3 栋 4 层	53	55	41	45	达标
	世纪花园小区 3 栋 6 层	52	55	43	4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周围敏感点居民昼间、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质检技术服务项目，现有厂区已建成。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因此，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15m 世纪花园小区；南侧 25m 吉大家属楼。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人数	环境功能区	标准
声环境	世纪花园	东侧	15	450	1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吉大家属楼	南侧	25	150	1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水</b>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有关规定，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b>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名称及级别	
	pH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SS		400			
	BOD <sub>5</sub>		300			
	COD		500			
	NH <sub>3</sub> -N		--			
	<b>2.噪声</b>					
根据长春市声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1类及4a类区（北侧）。项目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北侧）标准，详见下表。						
<b>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北侧）	70	55				
<b>3.固体废物</b>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p> <p>本项目检测用热为电加热，生活供暖采用集中供暖。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含主要排放口，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方式。</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现有厂区应急用柴油发电机一次最大排放量为烟尘：0.862kg/a、NO<sub>x</sub>：3.574kg、SO<sub>2</sub>：8.126kg。</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活动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现场清理，即可投入使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主要是设备安装等，可能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少，预计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

施工现场可利用厂区现有的厕所，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数较少，施工周期较短，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以COD和氨氮为主，经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排至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避免生活污水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 (3) 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使用电钻等。为了减轻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工程施工时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施工，对某些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安装消声罩或加设其他消声减噪装置。

②采取适当的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 (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建筑材料，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人数较少，施工周期较短，垃圾产生量较少。施工现场废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要集中袋装，定期由环卫进行清运，禁止随意乱扔，以免对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仅进行金属材料力学性能试验，检测过程均为物理检测过程，不涉及使用化学试剂，检验金属样品不涉及沾染油污等，不涉及机械加工等工序，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项目依托厂区南侧现有12台150kW-45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不新增发电机台数及柴油用量。现有厂区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排气筒排放，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由于柴油发电机仅应急使用，每次使用时间也短，因此其影响是暂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水产生量(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624.96	COD	360	0.092
		BOD <sub>5</sub>	100	0.023
		SS	3.68	0.013
		氨氮	27	0.016

##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采用污水处理工艺为 A<sub>2</sub>O 二级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南部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15 万 m<sup>3</sup>/d。2020 年南部汇水区污水量预测为 21.67 万 m<sup>3</sup>/d，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毕，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d，总处理能力达到 25 万 m<sup>3</sup>/d，可保证长春南部污水区的需求。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m<sup>3</sup>/d，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尚有能力及规模处理本项目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因此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 2.3 废水排放口情况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厂区总排口	间断排放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E:125.269796060 N:43.828815308

## 3. 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新增实验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70-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 值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 级/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加热真空炉	43	70	减 振、 隔 声	16	17	1.2	34	13	66	47	东： 62.6 南： 61.8 西： 63.5 北： 60.7	8h	20	东： 42.6 南： 41.8 西： 43.5 北： 40.7	车 间 外 1m
2	蠕变试验装备	11	80		14	16	1.2	36	14	64	44					
3	疲劳试验机	14	75		18	-25	1.2	32	5	62	55					
4	冲击试验机	1	90		-15	23	1.2	35	7	65	53					
5	慢拉伸试验机	30	80		18	20	1.2	32	50	68	10					

(2) 达标分析

①预测模式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A)。

预测点处声级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

L<sub>w</sub>—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A）；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sub>w</sub> 的全向点声源在  
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A）；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A<sub>bar</sub>—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A）；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预测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时，以室内声源对待，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  
材料对待，故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声级衰减值取 25dB（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sub>p</sub>（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②预测时段与预测点位

为了便于比较建设项目投产前后评价区噪声水平的变化情况，预测各受声点选择在噪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同一位置。

### ③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  
反映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东侧厂界外 1m	38.6	51	51.24	55	38.6	43	44.32	45
南侧厂界外 1m	37.8	52	52.16	55	37.8	42	43.4	45
西侧厂界外 1m	36.5	53	53.15	55	36.5	44	44.71	45
北侧厂界外 1m	14.4	51	51	70	14.4	41	41.01	55
吉大家属楼 27 栋 1 层	4.73	53	53	55	4.73	42	42	45
吉大家属楼 27 栋	5.86	52	52	55	5.86	41	41	45

4层								
吉大家属楼 27 栋 6层	6.21	52	52	55	6.21	40	40	45
世纪花园小区 3 栋 1层	12.58	51	51	55	12.58	41	41	45
世纪花园小区 3 栋 4层	13.31	53	53	55	13.31	41	41	45
世纪花园小区 3 栋 6层	14.02	52	52	55	14.02	43	43	45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四周的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及 4 类（北侧）标准限值要求，周围敏感点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加减振垫等综合措施控制项目噪声。

①一定要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设备加设减振措施，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在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在厂房中间，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 （4）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5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算，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8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新增力学实验检测金属样 50000 件，约计 8t，检测完成后，产生的废金属样由检测委托方回收，不在厂区内存储。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液压油使用量为 1.8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占液压油总使用量的 1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8t/a。废液压油采用密闭桶进行收集，收集后在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废液压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	贮存方式	代码	综合利用与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82	/	/	/	桶装	900-099-S64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	废金属样	8	/	固体	/	袋装	900-001-S92	由检测委托方回收，不在厂区内存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桶	0.02	T	固体	有机溶剂	/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送有资质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	0.18	TI	液体	有机溶剂	密闭桶装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送有资质公司处理

#### 4.2 危废暂存库管理要求

在实验室东北侧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为 5m<sup>2</sup>，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密闭容器存放在防渗漏托盘上，并按要求进行了相关的标志标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3.8贮存点“H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的要求，企业在实验室东北侧侧设置1个废物贮存点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点一座，主要用于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的暂存，该危废贮存点设置在实验室外部，采取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废液压油暂存于油桶中，危废贮存点采取了防渗漏措施；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实际贮存量较小。

综上，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点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的相关要求。

### **5.地下水、土壤分析**

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危废贮存点。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须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对于厂区内废物在运输和临时储存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一般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和保管，从而防止生产过程中泼洒及泄漏可能造成的污染。固废清运过程中将严格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沥青混凝土硬化地面，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关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施工。

全厂区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如下：

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分区防控措施：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按照 HJ610-2016 中参照表 7 中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

根据各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的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对于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表 7 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通过上述措施, 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有限。

##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第一条范围中的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 6.1 风险评价依据

#### 6.1.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sup>+</sup>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注: 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 (2) 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划分。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及最终产品中存在易燃物质、腐蚀性物质,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柴油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确定的危险物质, 具体的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8 危险化学品类别及临界量**

物质	CAS 号	临界量/t
液压油（废液压油）	/	2500
柴油	68334-30-5	2500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3</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3</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n/Qn 值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液压油（废液压油）	0.198	2500	0.0000792	否
柴油	2.04	2500	0.000816	否
合计	—	—	0.0008952	否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895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6.1.2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下表。

**表 4-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临界量小于1，风险潜势为I，按照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 6.2 评价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不设风险范围，故无敏感目标。

###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柴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附录 C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发生后，物料高温燃烧产生的浓烟、一氧化碳等对周边人群的影响，以及废液压油、柴油泄漏及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1 油类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危险物料名称	危险特性	物理、化学性质
液压油、废液压油	危险类别：3 类易燃液体 危险特性：易燃，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	外观与性状：水白色至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易挥发； 沸点（℃）：175-325 相对密度（水=1）：0.8-1.0 相对密度（空气=1）：4.5 闪点（℃）：38 引燃温度（℃）：257
柴油		外观与性状：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水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7-0.9 爆炸上限%：5 闪点（℃）：55 熔点（℃）：-18 不溶于水，能与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 6.4 环境风险分析

#### （1）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液压油、柴油，如液压油、柴油泄漏引发火灾，发生火灾时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发生火灾后，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CO、烟尘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0.02%），而距火场30m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对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0.05%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地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 （2）对地表水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来自消防废水和废液压油、柴油。消防废水主要成分为SS及石油类，应急救援人员设置临时围堰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车间内，不会排出车间外，应急结束后将消防废水运送至有资质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量很小，危废贮存点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来收集渗漏液体，可以迅速地在贮存点内处理，不会造成外溢，应急结束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 （3）对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消防废水和废液压油、柴油。车间内地面、危废贮存点地面和厂区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废水和危险物质不会下渗，应急结束后将消防废水和泄漏危险物质分别运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地下水几乎没有影响。

##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为预防检测过程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盯人、限期落实整改；

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除此之外，由于本项目涉及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油类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场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 (2) 液油、柴油泄漏事故及处置措施

液压油、柴油储存在设备中，废液压油储存在油桶中。废液压油也会在防渗漏托盘上，正常情况下不会流到地面上，地面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故即使最不利条件下，泄漏至地面上也不会造成很大影响。若发生物料泄漏，可通过停止作业或减负荷运行等方法减少物料泄漏危害，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地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泄漏的柴油、液压油等油类物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理。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原有各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项目选购检测设备及储存设备应具有完备的检验手续，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要求；各类设备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制造，严格按照现行标准及规范执行。

为减少由于设备带电、雷击、静电积聚等引起的燃爆事故，电气和工艺设备、管道均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相关的法规、标准要求设置接地系统或接地连线，以消除静电，在主要建构筑物顶部等区域按规定设置防雷设施，以防雷击。

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各类检测、储存设备及各类仪表和附件的完好状态，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检修作业应符合安全检修作业规程。

消防器材按安全规定放置。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 (4) 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

急预案，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表 4-1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11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5 度 16 分 16.973 秒，	纬度	43 度 49 分 41.86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液压油位于危废贮存点；液压油位于车间油源内，柴油位于柴油发电机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液压油、柴油泄漏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物料若遇明火、高热产生燃烧，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会伴生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灭火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处理不当会造成水体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②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③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④车间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车间原料区域内使用明火；电源电器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气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等。⑤在车间内配备一定数目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竖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筒内或瓶内干粉是否结块，CO <sub>2</sub> 是否充足。			
填表说明	项目物料遇明火、高温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其在燃烧状态下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6199.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0.097%。项目建成后环保投资估算及环保“三同时”详见下表。

**表 4-9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噪声	噪声治理	减震垫、隔声保温材料、维护保养	2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合计		=	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H	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北侧）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样由检测委托方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p> <p>②厂区内应严格防火，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用于扑灭小型初始火灾。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转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④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存放，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p> <p>⑤做好危险废物出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p>			

	<p>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至少保留三年。</p> <p>⑥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p> <p>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验收管理</p> <p>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p> <p>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p> <p>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p>

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其产生影响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a.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b.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a.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 b. 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 a.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 b.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执行。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说明见下表。

表 5-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表示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a.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拟建项目应当结合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在废气、噪声排放口（源）以及固体废物堆场设立专门排放口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强管理。

#### 4.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内部污

染物排放监督控制，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

(1) 环境管理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领导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②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部门执行情况；组织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③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企业“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企业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④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⑤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⑥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协调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

②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指标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

③建立和健全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④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自主验收。

## 六、结论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1118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生态环境管控和当地规划，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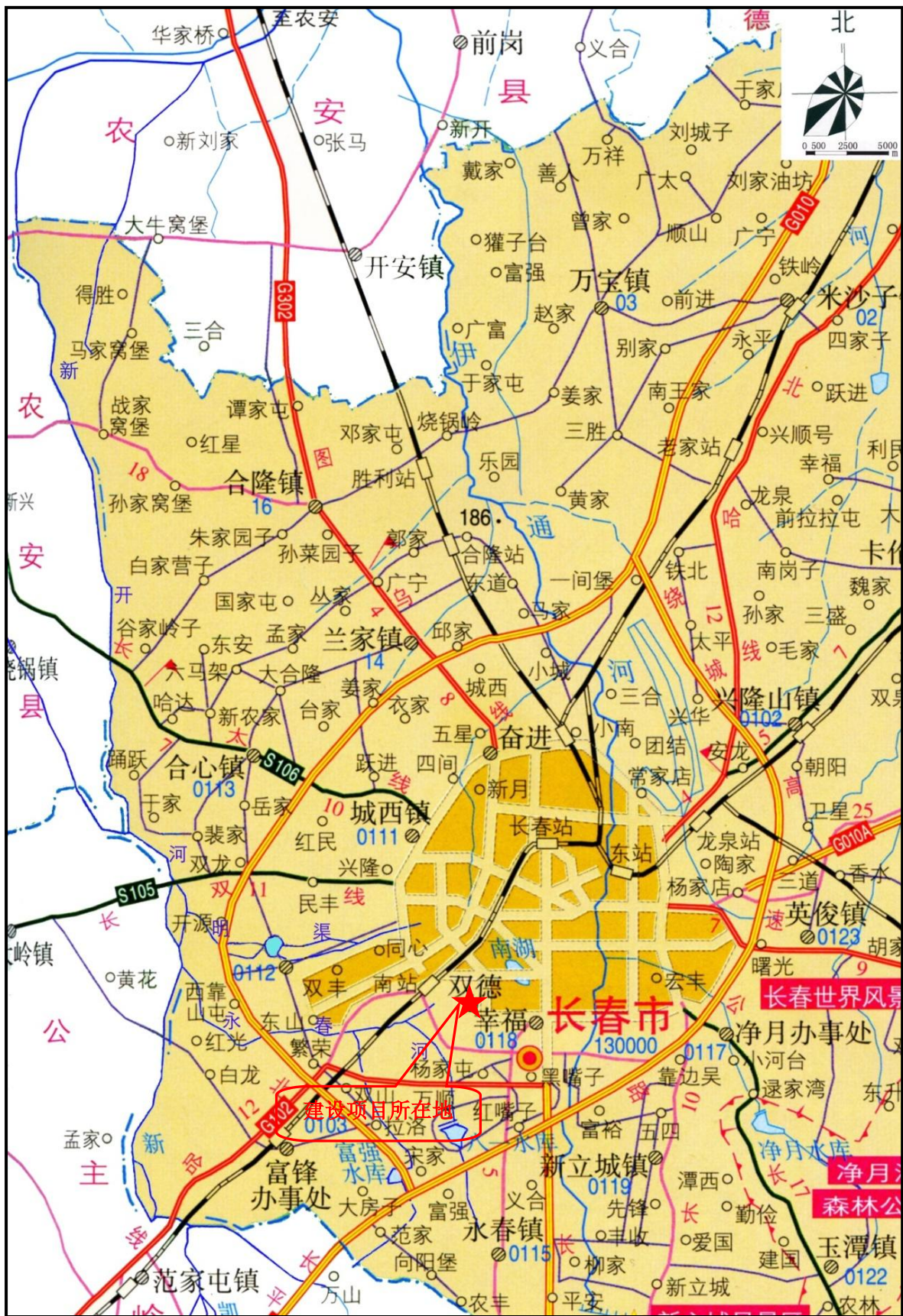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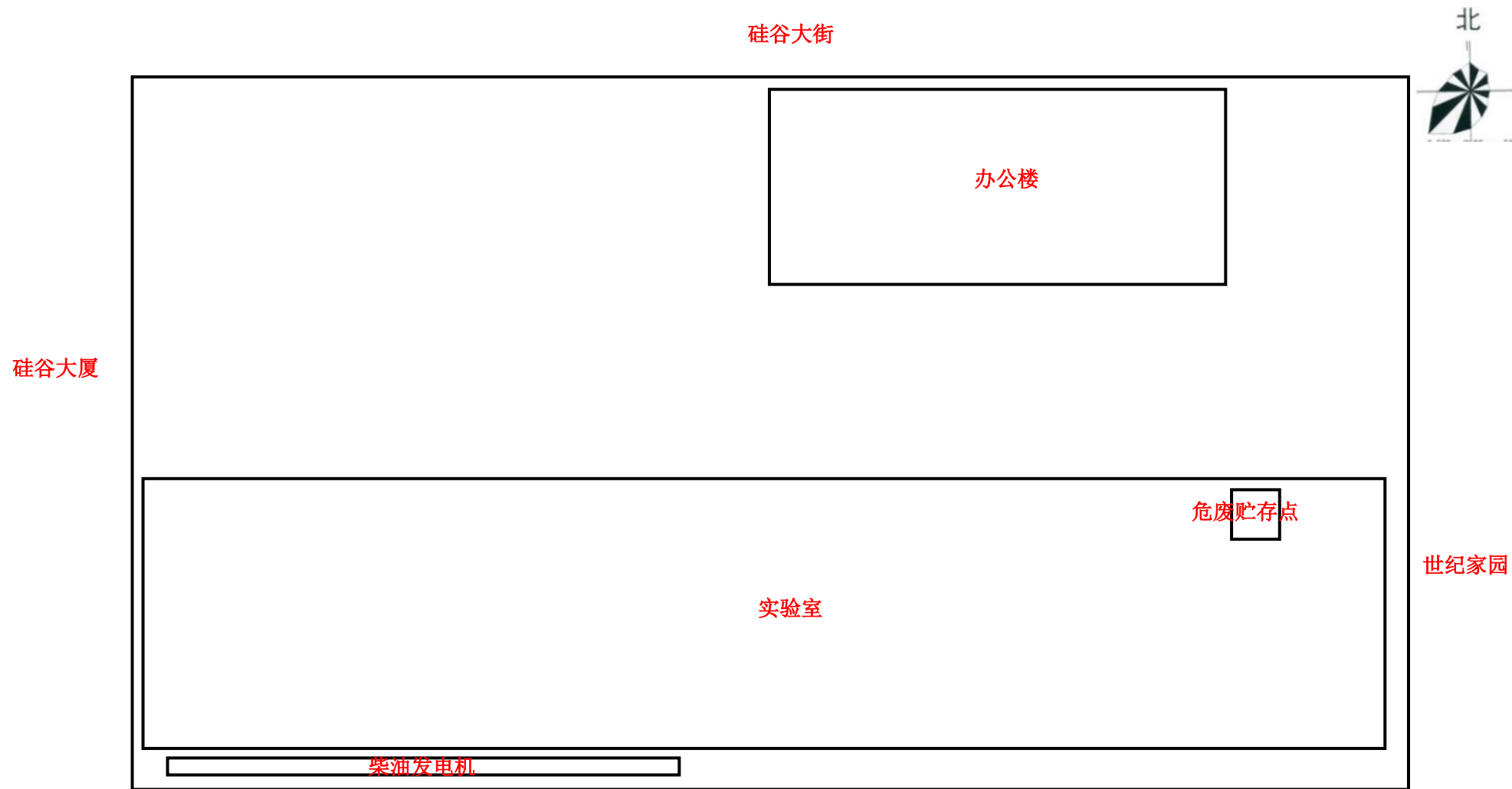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077	/	/	0.092	/	0.169	+0.092
		BOD <sub>5</sub>	0.019	/	/	0.023	/	0.042	+0.023
		SS	0.011	/	/	0.013	/	0.024	+0.013
		NH <sub>3</sub> -N	0.014	/	/	0.016	/	0.030	+0.0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08	/	/	6.82	/	12.028	+5.208
一般固废		废金属件	8	/	/	8	/	16	+8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	/	0.18	/	0.18	+0.18
		废液压油桶	0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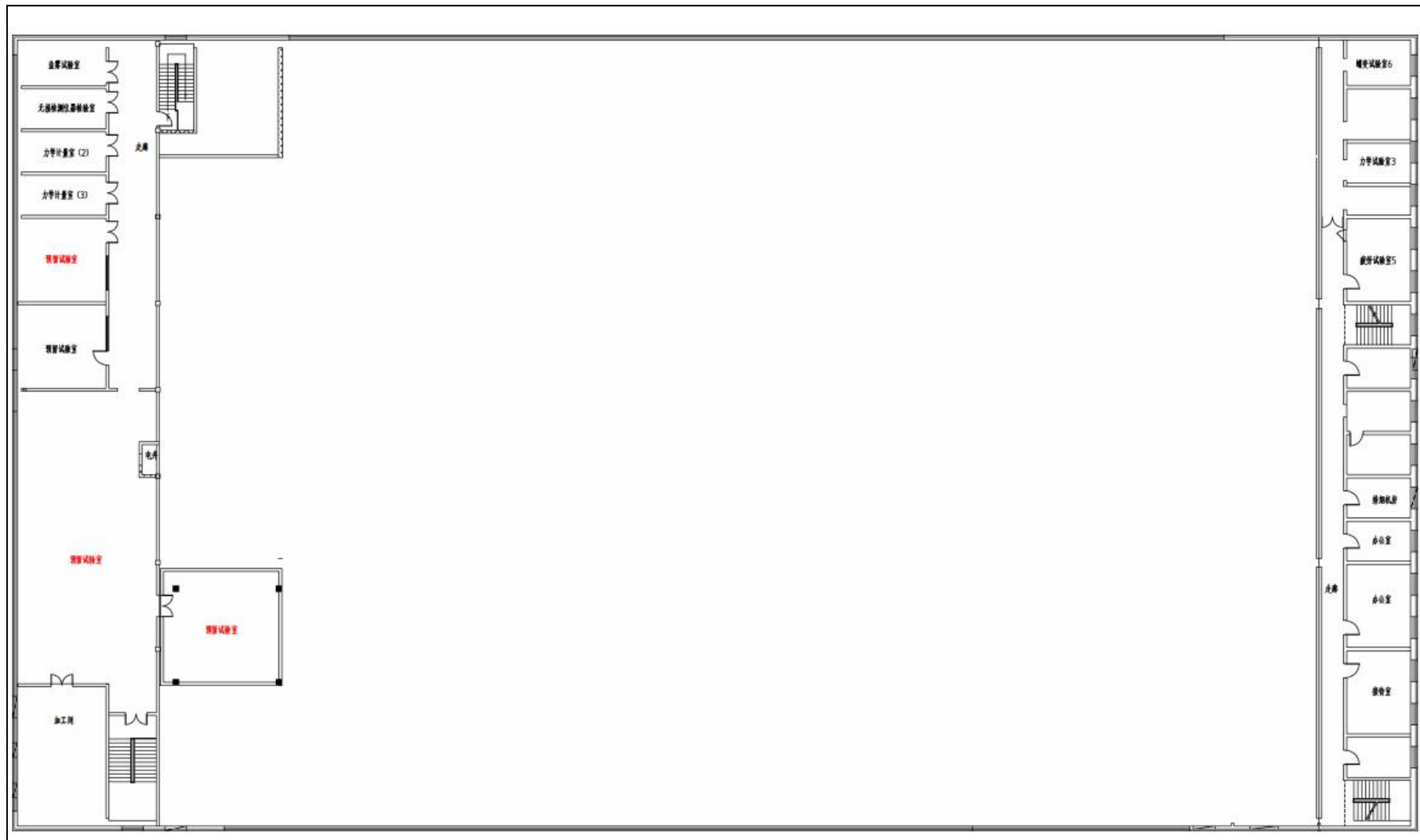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续附图 2 实验室内部平面布置图（2 层，红色为本项目区域）



附图 3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22010420002】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0420002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 面积:

50.69459373km<sup>2</sup>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 创新发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引擎、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主导产业: 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业、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2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3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4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 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 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经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 方可实施。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 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 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 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 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 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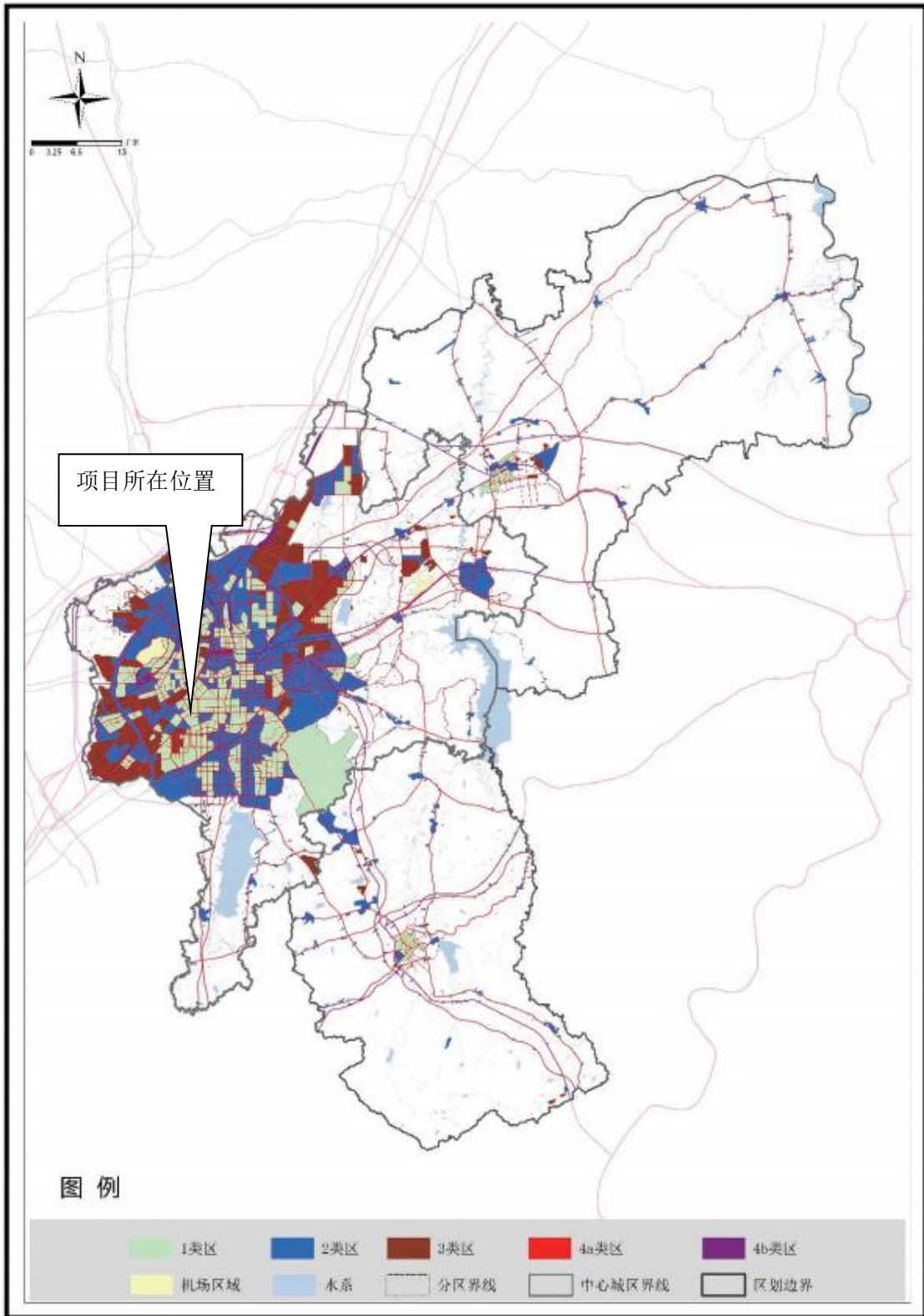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 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3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 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 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附图4 管控单元查询报告



附图 5 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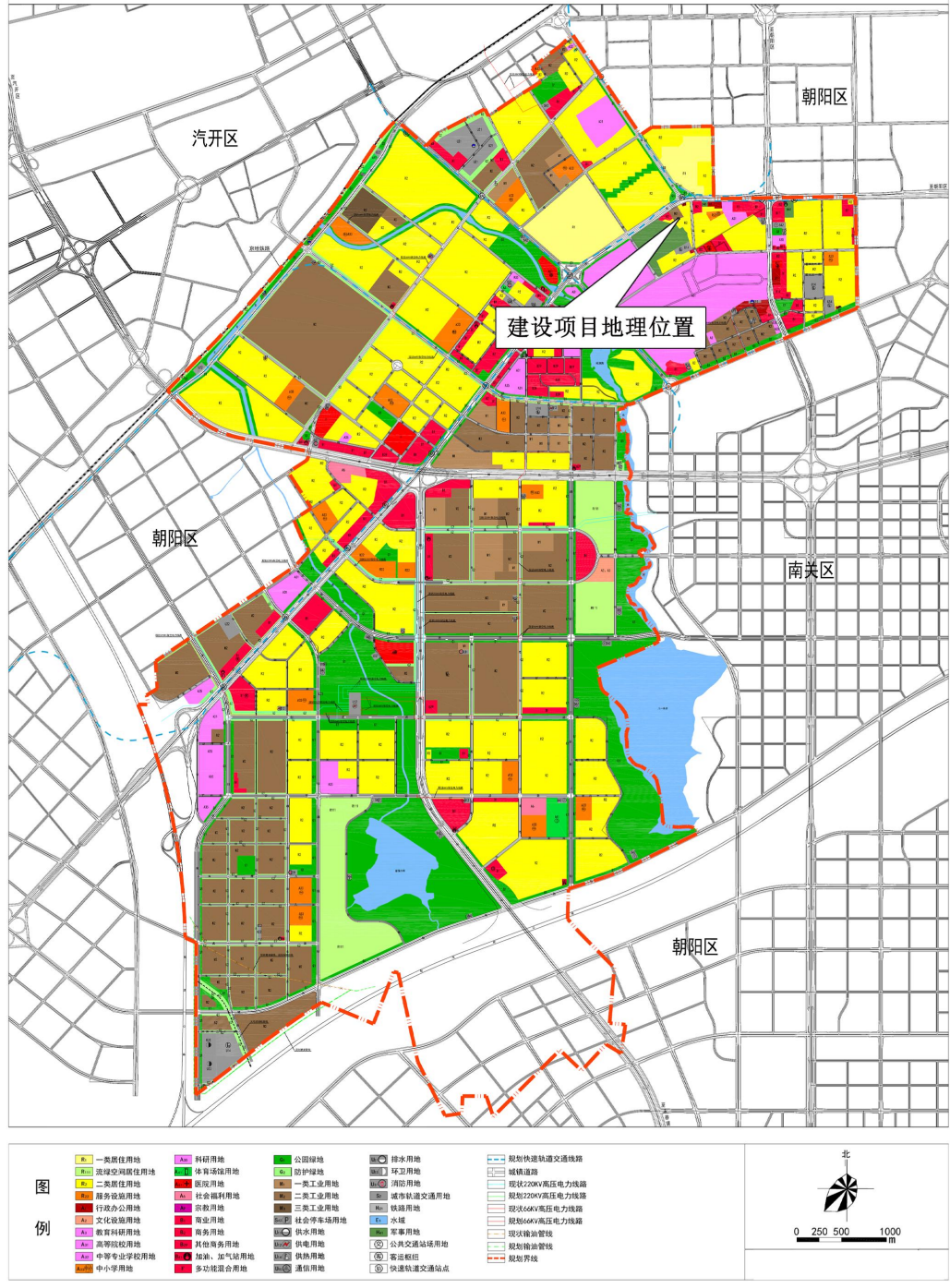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噪声监测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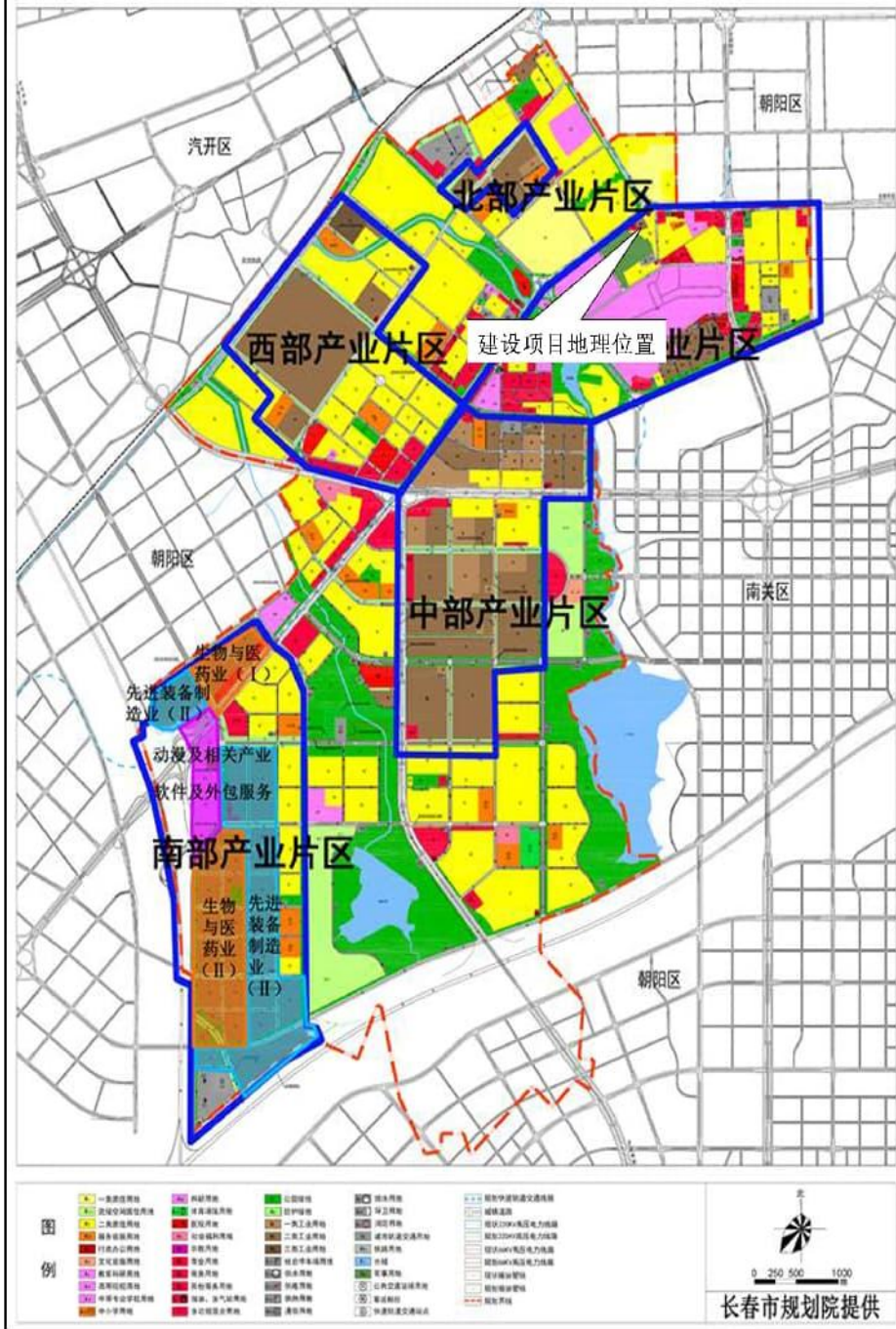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修编（2018-2030年）



附图 8 本项目在开发区规划用地图中的位置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修编（2018-2030年）



附图 9 本项目在开发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图中的位置



北侧硅谷大街



东侧世纪花园



西侧硅谷大厦



南侧吉大家属楼



现有厂区实验室

附图 10 厂区现状及周围照片

附件：噪声监测数据



№: XHT2026HJ736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质量  
现状检测

---

检测类别：噪声

---

委托单位：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



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有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三、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四、报告中采样点位、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和环境状况等负责，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的真实性负责，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六、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七、附录内容（除附件外）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仅供委托方参考，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九、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作无异议。

---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众恒路 456 号二期工程 1、3#厂房扩建项目联合厂房 1 号楼 D 区 2 楼

电话：400-0431-663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1118 号		
联系人	赵跃然	联系电话	15735658134
检测类别 测量点位	检测类别	测量点位	
	噪 声	1#吉大家属楼27栋1层	
		2#吉大家属楼27栋4层	
		3#吉大家属楼27栋6层	
		4#世纪花园小区3栋1层	
		5#世纪花园小区3栋4层	
		6#世纪花园小区3栋6层	
		7#东侧厂界外1m 处	
		8#南侧厂界外1m 处	
		9#西侧厂界外1m 处	
10#北侧厂界外1m 处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频次	昼、夜间各1次/天, 1天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检测报告

表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N115
		声校准器	AWA6022A	EN124

表3 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5月19日	1#吉大家属楼27栋1层	53	42
	2#吉大家属楼27栋4层	52	41
	3#吉大家属楼27栋6层	52	40
	4#世纪花园小区3栋1层	51	41
	5#世纪花园小区3栋4层	53	41
	6#世纪花园小区3栋6层	52	43
	7#东侧厂界外1m 处	51	43
	8#南侧厂界外1m 处	52	42
	9#西侧厂界外1m 处	53	44
	10#北侧厂界外1m 处	51	41

鑫和泰检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朱玉雨

审核人: 陈月

签发人: 钟香梅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附件：废水监测数据



№: XHT2026HJ569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中机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

检测类别：废水

---

委托单位：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



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有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三、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四、报告中采样点位、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和环境状况等负责，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的真实性负责，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六、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七、附录内容（除图件外）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仅供委托方参考，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九、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作无异议。

---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众恒路 456 号二期工程 1、3#厂房扩建项目联合厂房 1 号楼 D 区 2 楼

电话：400-0431-663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高新区硅谷大街 1118 号		
联系人	赵跃然	联系电话	15735658134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状况描述
	废 水	1#废水排放口	微黄、微油、微弱气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		
采样频次	1次/天, 1天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表 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 水	pH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DZB-712 型	EN238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EN5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T-104/55S	EN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BJPX-11 150	EN8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计	JLBG-121U	EN0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274

## 检测 报 告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月17日	1#废水总排口	CV1	4月17日	pH	7.2
			4月18日	化学需氧量	148
			4月18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8
			4月20日	悬浮物	26
			4月18日	动植物油类	1.03
			4月18日	氨氮	20.4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朱云刚

审核人: 陈月

签发人: 钟香梅

日期: 2026年4月26日



附件：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签订地点：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出租方（甲方）：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23163057L  
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118 号  
联系电话：0431-85175108

承租方（乙方）：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7560278X6  
公司注册地址/住址：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 1118 号厂房二楼左侧办公区  
联系电话：0431-85193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注：本合同所称“院区”，均指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硅谷大街 1118 号（以下简称中机试验）院区。

### 第一条 出租房屋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1.1 乙方承租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院区内的下列房屋用于商业经营：

办公楼：房屋楼层：6 楼 面积：1000 m<sup>2</sup>

车 间：车间面积：6734.26 m<sup>2</sup>

1.2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房屋内的设施、设备共同进行确认，乙方同意按照现状接收房屋。

### 第二条 租期及续租

2.1 本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2.2 租期届满前 30 日，如乙方续租，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按照合同届满时甲方的出租条件重新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双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三日内结清相关费用，乙方在租赁合同期

限届满的当日，最迟不超过次日撤场。乙方逾期撤场的，乙方按照本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三倍按日向甲方支付使用费。如乙方不支付该使用费，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在租赁物内的物品，并保留起诉的权利。

### 第三条 租金标准、支付方式和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所承租租赁办公楼租金标准为¥1.2元/㎡/日，两年（730天）租金不含税总额为803669.72元。车间租金标准为¥0.8元/㎡/日，两年（730天）租金不含税总额为3608080.59元。

3.2 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一次性支付一季度租金。每季度租金于该季度末前支付，自乙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3.3 租赁期满后，如无特殊要求变更租赁，在未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期间，仍按照原合同继续执行，直到新合同签订后按新合同执行。

3.4 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水费、电费。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保证拥有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合法所有权，没有任何产权纠纷。
- 2) 按时收取租金。
- 2) 为了院区管理的需要制定各项管理规定。
- 3) 对乙方违反院区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和处罚。
- 4) 对院区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包含停车位管理）。
- 6) 根据房屋的建筑要求为乙方提供水、电、暖等公共基础设施，并保证正常供应。
- 7) 负责院区公共区域的卫生（包含垃圾处理、屋檐上冰流子的处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 8)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该房屋所有权进行转让或抵押，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确保甲方或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对院区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建议。
- 2) 对院区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完善和发展提出建议。
- 3) 在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发生故障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维修，但乙方人为损坏和自行装修过的情况除外
- 4) 对院区的卫生和安保提出建议。
- 5) 在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水、电、及其他经营）均由乙方承担。

6) 依法经营, 不得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五条 安全责任**

5.1 在任何时候, 如遇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坍塌等)甲方有权不经通知乙方而进入该房屋内处理紧急情况, 且不承担因紧急情况过程中应急处置而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5.2 甲方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并提供消防设备、设施。

5.3 乙方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主动学习落实消防安全知识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5.4 严格遵守各项用电管理规定, 严禁超负荷用电及在租赁区域内乱拉电线, 在该房屋内使用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的规定。

5.5 严禁在该租赁房屋内使用和存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5.6 乙方应负责租赁区域内的防水、防火、防盗, 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院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配备相应的防火、防盗设施。

5.7 在该房屋内造成的火灾、违规用电、跑水、消防安全事故等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拒绝承担甲方有权在押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5.8 在租赁期间, 遵守中机试验环境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 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各项要求。中机检测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弃机油、废机油桶等, 按照中机试验统一管理要求, 转移至中机试验危废间进行贮存、转移处置。

#### **第六条 出租房屋的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限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房屋转租、转借。

6.2 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院区内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物业服务、监督管理。乙方发现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 不紧急的事宜可协商3日内维修, 因甲方维修不及时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如属乙方人为损坏, 则由乙方维修或者由甲方代为维修, 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设施、设备损坏的；

- 7.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承租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7.2.4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转让或与其他承租人交换的；
- 7.2.5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水电等费用累计超过7个工作日的；
- 7.2.6 未按合同约定区域经营的。
- 7.2.7 乙方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7.2.8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火灾。
- 7.3 租赁期间，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不返还乙方已交的剩余租金。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已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各项费用不予退还。

8.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保密

合同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负责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泄密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水灾、火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突发疫情、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由。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四天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10.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以尽量减少给双方带来的损失，由此支付的费用由双方依据收益比例合理分担。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11.3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一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乙方违约，甲方因诉讼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由乙方承担。

11.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日期:

乙 方 (盖章):



青 ( 2018 ) 长 春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287993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中航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11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4 009156 6B0013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科教用地/工业用房
面积	宗地面积:15781.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734.2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1年02月04日截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1

丘(地)号 4-101

71-1-5 0

该宗地为共用宗地。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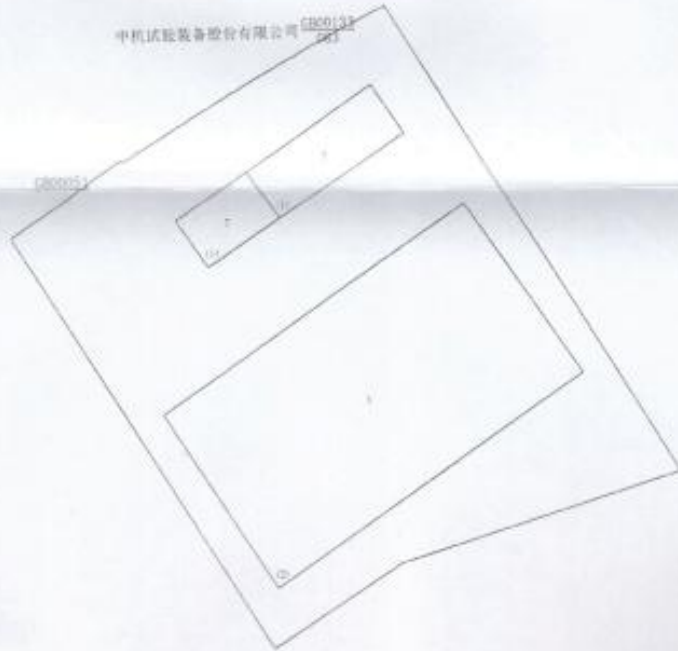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220104009156GB00133  
所在图幅编号: 55.00-41.00 等

土地权利人: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5781.00



31102--31096 220104009156GB00031;31096--32263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1096--31102 220104009156GB00031

31097--31099 220104009156GB00031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9月3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9月3日  
审核日期: 2018年9月3日

1:1400

制图者: 王亮  
审核者: 周松



##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 关于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16年5月20日



## 关于《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我单位上报的《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删除不宜公开信息，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可以向社会进行全本公示。

特此声明！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1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组织专家对《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中机检测有限公司。共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根据专家个人意见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1118号，在企业现有实验室内建设，本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125度16分16.973秒，43度49分41.861秒。

本项目所在地东侧20m为世纪花园小区；南侧45m为吉大家属楼，西侧50m为硅谷大厦；北侧15m为硅谷大街。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实验室东侧20m为世纪花园小区。

本项目新增设备检测量约为50000件/年，主要进行金属材料力学性能检测，其中涉及液压油的设备产能约10000件/年，不涉及液压油的设备产能约40000件/年。

#### 2、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仅进行金属材料力学性能试验，不进行化学实验，不涉及机械加工等工序，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新增实验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70-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加强车间密闭性，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等，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样由检测委托方回收。

### 3、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选址符当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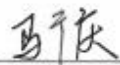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报告表编制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明确项目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系，核准用地性质。
- 2、核准项目建设性质。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及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内容。明确现有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核准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细化存贮内容。
- 3、细化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内容。明确与现有检测内容及产污区别。细化监测方案。
- 4、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环境影响分析中应充实柴油发电机废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5、复核固废代码。核准废液压油产生量，细化其收集及存贮方式，完善危废间建设及日常管理的环保要求。复核危废间（点）设置位置。细化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 6、核准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明确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方式及排放标准。
- 7、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完善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布置图；给出噪声监测布点图及保护目标分布图；规范其他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6年 5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孙善慧  
评审考核人： 张庆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6年5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修改补充建议

1、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为质检技术服务项目，如何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明确项目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系，院内是否有其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内容？核准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相应证明材料）。

2、核准项目建设性质，是否扩建还是技改？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及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内容。柴油发电机是现有还是本次新建？明确现有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是否已建设运行，细化检测及产污分析，与本次工程检测内容有何不同？

3、核准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2-4 中数据，如液压油是 2000L 还是 200L，应有柴油用量，核准检测件用量，与项目规模 5 万件什么关系？细化检测方案。

4、细化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如加热炉功能，其他检测设备等检测的指标，是否有相应产污，如加热后金属件，是否会带来相应有机物挥发，另检测过程应有噪声产生。明确与现有检测内容及产污区别。

5、复核噪声源强（冲击检测等）及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环境影响分析中应充实柴油发电机废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6、核准废液压油产生量（更换周期，是否全部更换），细化其存贮方式，完善危废间建设及日常管理的环保要求（建议建设为独立的危废间，细化其防渗要求）。复核危废间（点）设置位置，位于实验室外？

7、核准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应是 1 类及 4 类，不涉及 2 类。明确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方式及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应应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标准。

8、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完善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布置图，给出本次项目涉及的区域；给出噪声监测布点图；考虑项目有柴油发电机，建议给出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规范其他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马庆  
2026 年 5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孙善惠  
评审考核人: 王咏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在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

评审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报告表内容基本全面，评价标准及模式选择基本正确，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为使报告表更为完善，建议进行如下修改：

1. 表 2-4 中 金属试样、柴油排表混乱，用量、储存方式表述不清，建议明确液压油、柴油、金属试样的年用量、储存位置、最大储量。
2. 完善工艺流程图，标注噪声、废液压油、废金属样产污节点。
3. 补充 12 台柴油发电机尾气直排屋顶的合规性分析、排气筒位置等信息。
4. 原文中“现有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废气、废气及固废排放”，这与应急启用柴油发电机而产生废气相矛盾，建议写成“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设备噪声、一般固废，柴油发电机仅应急使用”。
5. 完善和细化噪声防控措施，例如设减振基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
6.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细化企业危废间建设要求及管理要求。
7. 细化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8.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的数值，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9. 附周围环境照片。

专家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孙善惠

评审考核人：蔡宁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16年5月11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且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2、补充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的收集，暂存和处置方式。

3、细化事故状态下对柴油发电机的柴油的收集和暂存的方式，，确保不会产生污染现象。

4、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复核固废代码等信息。

5、完善平面布置图等图件，补充相应的附件。

专家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7BK923Y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APP，随时随地  
查看、验证信息。



名称 吉林省玖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百多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经营范围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水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应急响应、环境可行性报告编制、环境监测、污染溯源工程设计与施工、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治理服务；环保验收服务、污染治理工程、工业废气治理、土壤修复、环保内审咨询服务、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咨询与评估、代办排污许可证环保内审、设备检测、脱硫脱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净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销售、环保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技术服务、水工设计、方案编制及技术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环境工程治理、水污染治理、排污许可证编制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河东路广德和万成壹零海1期70栋1单元203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s.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孙嘉惠  
 证件号码：22242619880822442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220000004



##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孙善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2426198808224424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22	个人编号	3060489677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8-10-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2018-10	2026-01	8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2018-10	2026-01	8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	2015-04	2026-01	126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l.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孔德芳 经办时间 2026-01-26

打印时间 2026-01-26